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6年2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5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0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4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 經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規定入學。

三、修業年限：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為限。

(二) 碩士班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業規定：

(一) 依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實施。

(二) 入學第一學年應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觀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完成課程(以研習3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 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經濟相關領域博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畢業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方得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之規定。

六、博士班資格考試：

依據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七、論文指導規定：

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與變更，依據本系所訂定之「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本校規定年限。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完成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抵免者應繳交期刊論文發表證明。

(四) 學位考試前，應於本系進行專題演講，公開發表其論文主要論點。

(五) 繳交「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自 105 學年(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六) 已完成論文初稿。

(七) 學位考試之前，應經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九、畢業條件：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符合畢業條件：

(一) 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視為通過學位考試。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